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商丘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福特气体厂参加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液氧和瓶装医用气体配送服务项目（四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液氧和瓶装医用气体配送服务项目（四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商丘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福特气体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994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1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商丘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福特气体厂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要求的，则不需填写）